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(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業專區整體開發)暨 擬定台中港特定區計畫(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業專區整體開發)細部計畫案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

編號	記	陳	情	位	置	陳	情	理	由	建	議	事	項
		一、土地標示:											
					段								
					小段								
					地號								
		_	ᇛᆙᅲᇛ	. TE .	<u> といか</u> し								
		— `	門牌號										
			路		段								
(免填	ī)		街	Ī	巷								
()0,			弄	=	號								
			樓	<u>t</u>									
填表時	請	主意	:										
			不必另備										
二、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													
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													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記載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													
籍圖説等資料1式3份,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,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													
五、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,地址: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。													
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□ 是 □ 否													
陳情人或團體代表:													

				~~ <del>-</del>		
聯絡電話:						
聯絡地址:						
	中華民國	106	年		月	日